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3號

抗　告　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事聲字第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246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3,33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重劃會如不符合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所定之重劃會成立要件，固無權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惟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其設有代表人，自有當事人能力，得由該代表人代為訴訟行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判決同此意旨）。抗告人辯稱原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其經確定判決確認自始不存在，自無權利能力可言，無從負擔義務，卻又命其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理由顯相矛盾云云。查抗告人固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02號確定判決認定不符重劃會成立要件而未成立，然根據前開說明，其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故相對人以抗告人為對造，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裁定以之為當事人，自屬合法，抗告人所辯洵非可取。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支出最高法院大法庭專家學者意見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費用）非屬進行訴

訟之必要費用，不得計入訴訟費用而命伊負擔，且其金額未經合理審查等語。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246號裁定將系爭費用列入訴訟費用，進而命伊繳納訴訟費用24萬3,337元本息（下稱原處分）。伊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仍以原裁定將系爭費用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容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相對人亦對原處分聲明異議，經原裁定加計相對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6萬元，遂廢棄原處分並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30萬3,337元本息）。

三、所謂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之規定即明。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2條、第3條亦有明文。查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提起確認抗告人不成立等訴訟，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13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相對人不服而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502號判決確認抗告人不成立，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確定，有前開裁判書可佐（見原審司聲卷第23、57至63頁）。故相對人已支出之第一、二審裁判費1萬7,335元、2萬6,002元（見原審司聲卷第65、67頁），及最高法院於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112號裁定核定相對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6萬元（見原審事聲卷第51頁），總計10萬3,337元，自得請求抗告人負擔。至相對人為進行最高法院大法庭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而委託專家學者並支付系爭費用作為報酬，固有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3年9月4日函暨所附當事人聲請委任法律專家名單、○○○

○○○○○匯出匯款憑證可證（見原審司聲卷第73至75頁），但此係相對人自行委任提供意見，非最高法院大法庭依職權囑託該專家學者為鑑定，此觀諸前開專家名單已載明係「當事人聲請委任」甚明，自難認系爭費用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所定費用，而不得命抗告人負擔。準此，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即為10萬3,337元。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萬3,337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處分及原裁定將系爭費用計入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而分別核定為24萬3,337元、30萬3,337元，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